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

会提出的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，对公司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.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跃生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.经审核王跃生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，我们认为王跃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独立性。

3.同意提名王跃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俊德

高明芹

俞俊利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